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SZA30231），截至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1,842,456.22元。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842,456.22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15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元)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1.2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45,430,094.72	45,430,094.72
	小计	53,922.00	66,430,094.72	66,430,094.72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2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1,412,361.50	1,412,361.50
2.3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小计	46,078.00	25,412,361.50	25,412,361.50
	合计	100,000.00	91,842,456.22	91,842,456.22

3、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842,456.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黄显荣

曲久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